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兩公約教材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大綱

- 兩公約的意義
- 我國制定及施行
- 兩公約之比較
- 案例研討
- 兩公約相關網站

兩公約的意義

- 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1966年12月16日經由大會第2200號決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合稱兩公約。
- 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我國制定及施行

- 制定：民國98年3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
- 公布：民國98年4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96331號令公布全文9條；本法施行日期，行政院定之(§9）。
- 施行日期：民國98年10月29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0980067638號令發布定自98年12月10日施行。
- 立法目的(§1）：為實施聯合國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2）。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4）。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民國99年12月10日成立，推動國家人權報告(101年4月出版+102年2月國際審查；105年4月出版+106年1月國際審查）。

資料參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黃俊杰之國際人權公約自由權保障與案例分析

人權大步走

兩公約之比較

- **主要內容**皆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但各自有其特色與重點。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生命權、免於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自由、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自由、人身自由權、公平審判權、人格權、參政權、少數族群權等。與世界人權宣言比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新增：關於被剝奪自由者應享有人道待遇、有關兒童權利規定、少數族群權利保護及任何人不得因無力履行約定義務而被監禁等。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工作權、良好工作環境、組織工會權、社會保障權、對於母親及兒童特別保護、健康權、受教權、參與文化生活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運用所產生利益的權利等。相較於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人權規範條文較多，且規範內容亦較趨於詳盡。

資料參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黃俊杰之國際人權公約自由權保障與案例分析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案例研討(一)

- 有關針對伴唱產品發行業者涉及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從事競爭行為案，本會調查程序包括函請事業提出相關資料與說明、到會陳述，以及派員實地訪查下游經銷商、放台主及卡拉OK店等關係人，其程序對於該等關係人之個人工作或營業活動等皆造成干擾情形，是否有擾民之嫌？

人權大步走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解析

本會除依公平交易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發函通知本會人員將到營業處所訪查外，承辦人皆會事先以電話聯絡，徵得被調查對象同意，且以被調查對象所指定較不妨礙其營業之時間到訪，並無侵擾情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規定。

-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規定：「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人權大步走

案例研討(二)

- 甲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經本會派員赴該公司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小明為其傳銷商，未依規定於事先取得小明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小明的法定代理人碰到此種狀況，應如何處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解析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且同法第33條訂有相關罰則。是小明的法定代理人可向本會檢舉甲公司之違法行為。案例中，小明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能否從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已有對限制行為能力人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規定。

-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款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人權大步走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案例研討(三)

- 小陳於臺北市以說明會方式推廣新加坡乙公司之參加條件及傳銷制度並招募傳銷商加入，惟該公司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小陳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而遭受罰鍰，並應停止違法行為，小陳認為權利受損，可否提起行政救濟?

人權大步走

解析

依訴願法第1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故小陳可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如遭駁回，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小陳可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保障其權利，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規定。

-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3款第1目規定：「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案例研討(四)

- 小李於新北市參加丙公司之保健品傳銷商招募說明會後，想加入傳銷行列，擬上網查詢本會全球資訊網，確認該公司是否已報備，惟小李為視覺身心障礙者，深恐無法順利操作網頁取得所需資訊，小李之擔憂是否為多餘?

人權大步走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解析

本會全球資訊網之建置及改版，均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認證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案例中，小李可於本會網站順利操作網頁取得所需資訊，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規定。

- 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款第2目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人權大步走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案例研討(五)

- 同仁小林反映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於85年建置，各項辦公設施已逐漸老舊，及夏季氣溫愈來愈高，導致辦公室異常悶熱，進而影響同仁工作環境並有礙健康，是否可改善辦公室環境?

人權大步走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解析

本會自97年起視預算情況，逐年汰換各辦公室地毯、隔屏、地板及壁紙及整修12樓至14樓廁所。另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室內空調不得低於26度，加上辦公室內日曬嚴重，導致辦公室悶熱，爰於96年加裝窗簾，復於106年全會辦公室玻璃全面加貼隔熱紙，有效降低溫度，以提供同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

- 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人權大步走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案例研討(六)

- 本會公文管理系統來文機關顯示檢舉者之姓名、公司名稱等資料，經結案後需填報公平交易案件結辦單，其檢舉者姓名資料改以檢舉者身分類別資料（如:一般民眾、公司行號等），俾據憑彙製公平交易統計年報內之檢舉案件處理統計-按檢舉者身分年別分統計表，即隱匿檢舉者原始資料，本案做法是否符合兩公約之精神?

人權大步走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解析

言論自由的目的在於保障社會對公共事務可以盡情發抒評論，而陳情或檢舉係屬人民言論自由之重要表現，原則上國家除不干預其表現方式外，更應對之陳情與檢舉作為有所保障。案例中，本會之公平交易統計年報統計表隱匿檢舉者資料，僅以檢舉者身分類別呈現，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規定。

-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1款規定：「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人權大步走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案例研討(七)

- 丁公司來函向本會政風室反映，該公司承攬本會工程案，惟本會同仁阻擋申報竣工及表示要扣工程款，影響廠商權利等情；嗣經本會政風室瞭解，係因廠商於申報竣工後，經本會秘書室初步檢視竣工狀況，發現有明顯瑕疵，且因尚未至履約期限，爰善意提醒可於施工期限內改善再申報竣工，惟卻造成廠商誤解，倘廠商認為公務員執行職務侵害其權利時，得否向本會陳情?

人權大步走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解析

行政機關（構）藉由「政府採購法」與廠商簽訂契約，以推動各項施政作為，而機關（構）於辦理採購過程，廠商如認公務員因執行（不執行）職務致其權利受損，則可向各該機關（構）政風單位提出陳情，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規定。

-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3款第1目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人權大步走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案例研討(八)

- 小張是公務員，他和太太共組雙薪的小家庭，太太在本月產下1位可愛的寶寶，因為沒有長輩可以幫忙照顧寶寶，他們也還找不到信任的保母或是托嬰中心，兩人商量後認為，由小陳申請留職停薪照顧幼兒對於家中的經濟狀況影響較小，但礙於辦公室的男性幾乎沒有人請育嬰留停，小陳有點卻步，也難以向長官開口，深怕被以異樣眼光看待，或是長官可能會拒絕他的申請。

人權大步走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解析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公務人員養育3足歲以下小孩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且機關不得拒絕。依銓敘部106年6月30日部銓四字第10642344981號函釋示，請各機關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是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破除性別分工刻板印象，政府對於保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權益，並不因性別而有不同。案例中，小陳如向機關提出申請，機關不得拒絕，並不會有小陳所擔憂遭受異樣眼光、或是長官可能拒絕的情形，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規定。

- 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人權大步走

兩公約相關網站

本會全球資訊網

公開資訊/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